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人與保管機構間辦理買賣交割資料傳送作業配合事項

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訂立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修訂
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修訂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修訂
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之九、第六十一條之十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及本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九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證券商、債券自營商、票券商、受投資本國上市(櫃)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保險業及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之保管機構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投信事業)間辦理有價證券暨短期票券之買賣交割，得依本配合事項辦理資料傳送查詢作業。

第二條之一 投信事業申請或取消查詢證券商與保管機構間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交割資料時，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投信基金名稱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K74，功能別 1：鍵檔或 2：刪除)通知本公司。

投信事業完成前項通知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投信基金名稱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K74，功能別 4：查詢)核對其輸入之資料。

第二條之二 保管機構於投信事業通知完成基金名稱資料維護作業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保管機構基金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K75 功能別 1：鍵檔或 2：刪除)，或操作「保管機構基金基本資料上傳」交易(交易代號 K75S)，通知本公司。

保管機構完成前項通知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保管機構基金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K75，功能別 3：查詢)核對其輸入之資料。

第二條之三 投信事業更換基金保管機構時，投信事業及保管機構應依第

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之規定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交割資料查詢作業之取消及申請。

第二章 權益證券資料傳送作業

第一節 買賣交割資料

第三條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得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辦理買賣交割資料之傳送、比對、結帳、調整及查詢等作業。

第四條 證券商辦理買賣交割資料傳送作業程序如下：

一、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證券商買賣交割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B01）傳送買賣交割資料，或操作「證券商信用附檔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B91）傳送信用交易買賣交割資料。

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證券商買賣交割資料傳送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02），核對傳送之買賣交割資料，或操作「證券商信用附表資料傳送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92），核對傳送之信用交易買賣交割資料。

第五條 保管機構辦理買賣交割資料比對作業程序如下：

一、於成交日本公司試算作業完成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買賣交割資料比對」交易（交易代號 B05）通知本公司，俾以辦理傳送資料與成交資料之比對。

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保管機構買賣交割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B03/B04），查詢或擷取其往來證券商交割及當日沖銷交易資料，或操作「保管機構信用附表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B93/B94），查詢或擷取其往來證券商信用交易交割資料。

第六條 證券商及保管機構辦理結帳及確認作業程序如下：

一、證券商於傳送資料完畢，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買賣交割資料傳送結帳／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B06，作業類別 0：法人對帳交割資料結帳／確認），通知保管機構傳送完成。

二、保管機構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買賣交割資料傳送

結帳／確認狀況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07），查詢與其往來證券商有成交資料傳送結帳狀況。

三、保管機構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證券商買賣交割資料之確認作業：

（一）採整批對帳確認者，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買賣交割資料傳送結帳／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B06，作業類別 0：法人對帳交割資料結帳／確認），通知其已完成證券商交割資料之對帳確認。

（二）採逐筆對帳確認者：

1、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買賣交割資料傳送結帳／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B06，作業類別 4：法人對帳交割資料逐筆確認），通知其對證券商交割資料將採逐筆對帳確認。

2、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保管機構交易確認暨賣出交割通知／媒體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K16/K16S，作業類別 1：新增交割通知資料），通知其對證券商交割資料已確認或未確認狀況及未確認之原因。如需調整確認資料時，應操作同一交易之作業類別 2：刪除交割通知資料，刪除原對帳確認後，再重行操作同一交易之作業類別 1：新增交割通知資料，辦理對帳確認。

第七條 證券商於資料傳送後，仍須調整買賣交割資料時作業程序如下：

一、證券商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證券商買賣交割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B01），或操作「證券商信用附檔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B91），重新傳送全部或部分買賣交割資料。

二、證券商已完成交割資料傳送並經保管機構依前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辦理整批對帳確認，或依前條第三款第二目 1 規定通知將採逐筆對帳確認，或依該目 2 規定刪除原對帳確認資料，須重新傳送資料時，證券商應通知保管機

構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買賣交割資料傳送結帳/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B06，作業類別 1：重開），證券商再行操作「買賣交割資料傳送結帳/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B06，作業類別 1：重開），辦理結帳重開後，重新傳送資料。

三、證券商已完成交割資料傳送並經保管機構依前條第三款第二目 2 規定辦理逐筆確認，須重新傳送交割資料時，證券商得通知保管機構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保管機構交易確認暨賣出交割通知/媒體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K16/K16S，作業類別 A：單筆重開），刪除原對帳確認後，由證券商重新傳送該筆交割資料。

四、證券商完成買賣交割資料傳送後，辦理申報錯帳、更正帳號時，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證券商買賣交割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B01），或操作「證券商信用附檔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B91），重新傳送全部或部分資料，本公司並依保管機構之通知進行比對。

第七條之一 保管機構採整批對帳確認者，該機構及證券商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辦理賣出交割撥轉通知作業程序如下：

一、保管機構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保管機構賣出撥轉通知/媒體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B97/B97S，作業類別 1：新增）通知證券商其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辦理賣出交割資料，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時，得僅通知賣出總數大於買進總數之差額。

二、保管機構如需調整通知資料時，應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保管機構賣出撥轉通知/媒體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B97/B97S，作業類別 2：刪除），刪除原通知資料後，再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保管機構於下午三時三十分本公司辦理撥轉通知結帳後仍須傳送通知資料時，應由證券商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買賣交割資料傳送結帳/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B06，作業類別 3：買賣轉帳預撥資料重開）辦理資料重

開後，再傳送資料。

保管機構及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保管機構賣出撥轉通知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98），查詢保管機構有關前項之通知資料。

本公司依保管機構第一項之通知，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撥入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第七條之二 保管機構採逐筆對帳確認者，該機構及證券商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辦理賣出交割撥轉通知作業程序如下：

一、保管機構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辦理賣出確認者，本公司依其賣出交易確認資料產製保管機構賣出撥轉通知資料，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時，僅產製賣出總數大於買進總數差額之撥轉通知資料。

二、保管機構於下午三時三十分本公司辦理撥轉通知結帳後，仍須由本公司依其賣出交易確認資料產製保管機構賣出撥轉通知資料時，應先操作「保管機構交易確認暨賣出交割通知／媒體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K16/K16S，作業類別 2：刪除交割通知資料），刪除未產製賣出撥轉通知之逐筆確認資料，並由證券商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買賣交割資料傳送結帳／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B06，作業類別 3：買賣轉帳預撥資料重開）辦理資料重開後，再由保管機構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重新辦理逐筆確認。

三、保管機構及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保管機構交易確認暨賣出交割通知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17），查詢保管機構相關交易資料確認及賣出撥轉通知情形。

本公司依保管機構賣出交易確認之撥轉通知資料，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撥入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第七條之三 證券商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辦理保管機構客戶買進有價證券撥轉後，保管機構及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保管帳戶買進撥轉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99）查詢轉帳相關資料。

第七條之四 投信事業得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

作「投信權益證券買賣交割/信用附表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76）或「投信權益證券買賣交割/信用附表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K77）查詢或擷取證券商傳送之買賣交割及信用附表資料。

第二節 買賣交割匯費資料

第八條 證券商得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辦理買賣交割匯費資料之傳送作業。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並得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查詢買賣交割匯費資料作業。

第九條 證券商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證券商買賣交割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B01），傳送買賣交割匯費相關資料。

第十條 保管機構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保管機構買賣交割匯費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09），查詢買賣交割匯費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證券商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證券商買賣交割匯費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10），查詢買賣交割匯費相關資料。

第三章 固定收益證券及短期票券買賣交割資料傳送作業

第十二條 債券自營商、票券商由本公司辦理固定收益證券或短期票券之款券收付作業時，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買賣交割資料傳送作業時，應簽訂「參加人辦理法人對帳服務作業同意書」交付本公司。

第十三條 債券自營商、票券商使用前條作業服務時，應於買賣交割資料中輸入保管機構代號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據以傳送買賣交割資料予保管機構，供保管機構辦理查詢、收檔及確認等作業。

第十四條 保管機構於交割日，得依下列程序辦理買賣交割資料查詢、收檔及確認等作業：

一、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債、票券買賣交割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B85/B86），查詢/收檔其往來債券自營商、票券商買賣交割資料。

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債、票券買賣交割資料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B87），通知債券自營商、票券商買賣交割資料完成對帳確認。

第十四條之一 投信事業於交割日，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投信債券買賣交割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K78/K79），查詢/收

檔其往來債券自營商、票券商買賣交割資料。

第十五條 債券自營商、票券商得以本公司提供之查詢功能或介面，查詢其與往來保管機構辦理買賣交割資料傳送確認狀況。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